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 每月公告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出之上市批准規定而刊發本公告。

謹提述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除本公告內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出之上市批准規定而刊發本公告。

董事謹此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可換股票據轉換及已發行股份變動之詳情如下：

- | | | |
|--|---|-------------------|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 : | 無 |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 | : | 720,000,000港元 |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訂立之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 500,000,000 (附註1) |

* 僅供識別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253,641,850	25,364,185
發行股份 (附註1)	<u>500,000,000</u>	<u>50,0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u><u>753,641,850</u></u>	<u><u>75,364,185</u></u>

附註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已根據配售協議而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兆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曾詠儀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兆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